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卫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葛素雅

项目负责人：汪鲁阳

报告编写人：汪鲁阳

建设单位：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6 号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商务大厦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6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td></tr>
<tr><td>设计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td></tr>
<tr><td>实际建设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8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 13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2 月 15 日-1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60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 万元</td><td>占比</td><td>0.1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300 万元</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td><td>3 万元</td><td>占比</td><td>0.23%</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6">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td></tr>
</table>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 号，2019 年 4 月 29 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污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原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2）清下水

西厂区扩建项目纯水制备系统弃水作为清下水，和雨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德胜河。

清下水排放标准参考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作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须符合以下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总氮≤2.0mg/L、总磷≤0.2mg/L、SS≤20mg/L、氟化物≤1.0mg/L。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入新澡港河，新澡港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入德胜河，德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清下水排放须符合以下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清下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YS001（西厂区）	COD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
	氨氮	0.5	
	总氮	1.0	
	总磷	0.1	
	悬浮物（SS）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69（无组织）

表二

项目概况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3月29日，注册地位于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法定代表人为戴卫宏。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焊接换热管、不锈钢管、钛管、汽轮机配件、机械配件、金属管材、汽车零部件（不含汽车整车）的制造、修理、检测及售后服务；从事焊接换热管、钛管、汽轮机配件、机械配件、金属管、发电设施用管材、钛合金产品和不锈钢材料及制品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现有职工230人，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厂内调配。扩建项目采用三班8小时制，年工作250天，年工作时数按6000小时计，职工就餐位于东厂区车间一西南侧的食堂，统一外购快餐解决，厂区内不设宿舍及浴室。

企业委托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km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年产1000km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生产设备已部分建成，其他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为“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800km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1000km/年	800km/年	6000

表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6 号
立项备案	常新行审技备[2021]122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 号；2021 年 1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608129208F001Y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年产 8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16 日
以新带老措施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审批目情况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次扩建项目车间五占地面积约为 3905.51m^2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为 20m^2，依托厂区现有，位于车间五东侧	同环评
	成品区	占地面积约为 20m^2，依托厂区现有，位于车间五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约 696m^3/a，均为西厂区纯水制备系统用水 696m^3/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实际用水量为环评量 80%
	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同环评
	清下水	扩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清下水 452.25m^3/a，与现有项目清下水 165.4m^3/a，共计 617.65m^3/a，一起接管排入雨水管网。	实际清下水排放量为环评量 80%
	供电	扩建项目新增用电量 60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实际用电量约为 50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焊接生产线中的卷带对焊单元和激光焊接单元在氩弧焊接和激光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车间结构原因，难以设立排气筒，故焊接烟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捕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五内。 2、抛光工段全过程在密闭的焊缝抛光机组设备中进行，所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落入设备底端的粉尘槽内，由职工定期清理，在密闭设备内有少量抛光粉尘无组织散逸于车间五内	同环评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处理	同环评

	固废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2$ 的。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变化情况
1	新增设备	2#焊接生产线	1	1	同环评
2		线切割机	11	10	-1*
3		超声波清洗机	1	0	-1*
4	依托原有项目设备*	打包机	3	3	同环评
5		轮廓仪	1	1	同环评
6		显微镜	1	1	同环评
7		三坐标仪器	1	1	同环评
8		空压机	2	2	同环评
9		储气罐	1	1	同环评

备注

①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部分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80%，原有项目两台清洗剂能满足原有项目与本次部分验收项目产能的清洗能力，故未建设新的清洗机。

②本次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打包机等设备均无需新增，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设备进行生产。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不锈钢卷带	奥氏体/铁素体不锈钢卷带，宽度 70-120mm，厚度 0.3-1.0mm	800	640
2	线切割液	多元酸酯、酰胺类化合物、合成酯	9	7.2
3	清洗剂	氢氧化钾、EDTA 四钠	8.75	7
4	液压油	矿物油	0.036	0.036
5	冲压润滑油	矿物油	0.036	0.036
6	齿轮箱润滑油	矿物油	0.036	0.036
7	氢气	氢气	0	0
8	氩气	氩气	600	480
9	抹布手套	棉	0.005	0.005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80%，部分生产类原辅料实际使用量则为环评使用量的 80%。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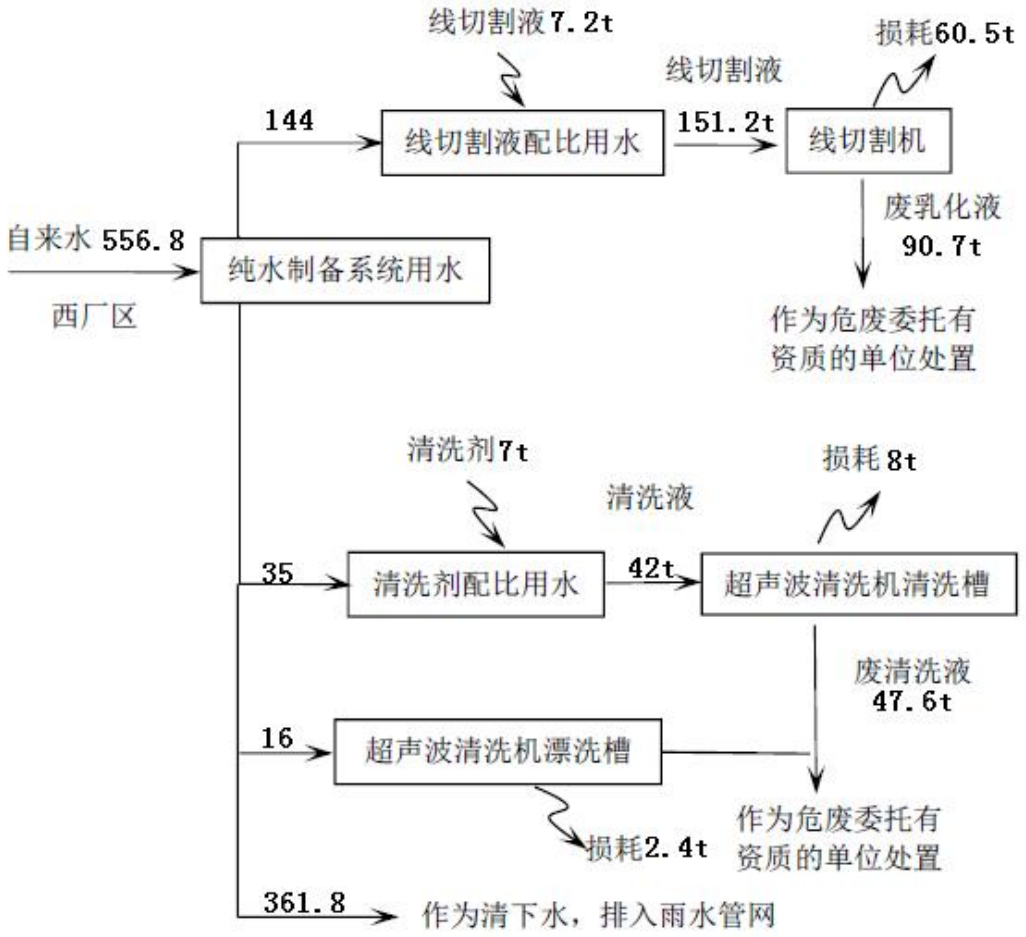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氩弧焊接、激光焊接、抛光、切割、线切割、超声波清洗、检验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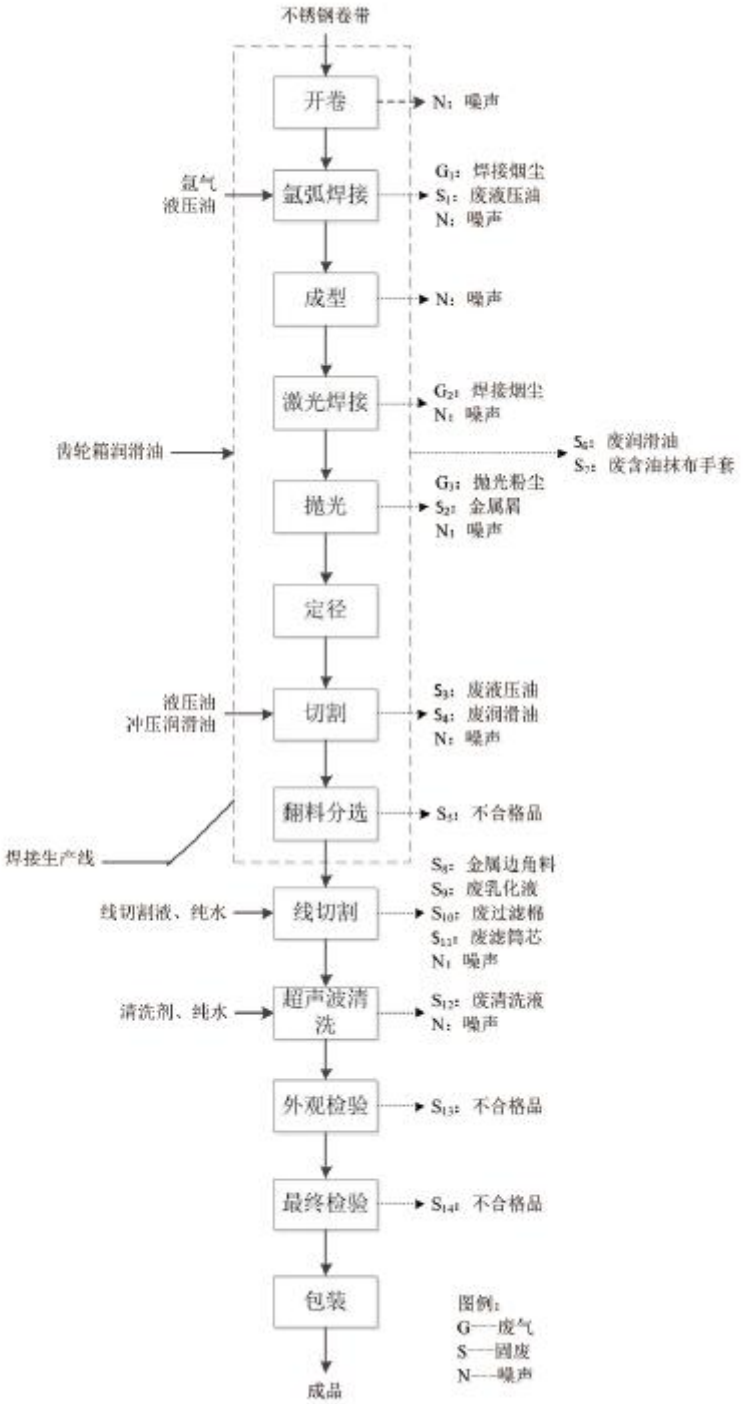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工艺简介：

（1）焊接生产线

①开卷：开卷机将外购的不锈钢卷带固定，并通过电机驱动卷带的转动使其缓慢展开。此工序有设备噪声（N）产生。

②氩弧焊接：在卷带对焊单元中，通过氩弧焊接的方式将两卷带料连接起来，

使带材可以连续进入扁管焊接线。氩弧焊接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卷带对焊单元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1）、废液压油（S1）及设备噪声（N）产生。

③成型：根据客户的图纸要求，设计出不同形状的成型辊，通过机组中成型辊的渐变定型，将平整的带料卷曲成圆形。此工序有设备噪声（N）产生。

④激光焊接：通过激光焊接单元，对卷曲成圆形的带料成型处进行激光焊接。激光焊接原理为：激光辐射加热待加工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功率和重复频率等激光参数，使工件加热处熔融，形成特定的熔池。此工序有焊接烟尘（G2）及设备噪声（N）产生。

⑤抛光：利用密闭的焊缝抛光机组中的抛光刷，去除焊缝区的粗糙度，提升外表面的光亮度。该工段全过程在密闭的抛光设备中进行，所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落入设备底端的粉尘槽内，由职工定期清理。此工序有抛光粉尘（G3）、金属屑（S2）及设备噪声（N）产生。

⑥定径：通过定径/矫直机组微调焊管的外径和力学性能。调整是通过定径辊的渐变缩径来完成的。通过外径和力学性能之间的对应关系，设计出相应的过程参数。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⑦切割：通过切割机组的液压切刀将焊管斩断成半成品的长直管。此工序采用的是液压铡刀，为粗切割，端口和长度不做精确控制。切割机组运行过程中需添加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需添加冲压润滑油对铡刀和工件表面起到润滑作用。液压油和冲压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此工序有废液压油（S3）、废润滑油（S4）及设备噪声（N）产生。

⑧翻料分选：通过传动皮带和压轮，将切割后的长直管移动到储料单元，然后人工将合格产品翻转出生产线待周转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5）产生。

上述的工序是在一条焊接生产线上完成的，输出的产品即为半成品的长直

管。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需添加齿轮箱润滑油起到设备维护保养作用，齿轮箱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有废润滑油（S6）和废含油抹布手套（S7）产生。

（2）线切割：将一定数量的长直管同时放入线切割机中，使用线切割来达到精确控制长度和端口的目的，此工序可以获得符合客户要求长度的成品管。线切割机运行过程中需添加稀释后的线切割液（线切割液与自制纯水按 1:20 比例配比）。该线切割液为水基型，粘稠度大，环保无挥发，线切割液经过线切割机内置的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S8）、废乳化液（S9）、废过滤棉（S10）、废滤筒芯（S11）及设备噪声（N）产生。

（3）超声波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成品管进行清洗，以获得符合客户要求的表面清洁度。该超声波清洗机共有 7 个清洗槽，1 个用于清洗，2 个用于一次漂洗，2 个用于二次漂洗，2 个用于烘干，清洗槽尺寸都为 500*500*900mm。超声波清洗机为电加热，清洗温度为 60℃，清洗时间为 300 秒。清洗流程为：成品管先在清洗槽内使用超声波和弱碱性的清洗液（清洗剂与自制纯水按 1:5 比例配比）清洗，再在一次漂洗槽内使用超声波和纯水清洗，然后在二次漂洗槽内使用纯水进行喷淋、浸洗，最后在烘干槽内烘干。超声波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由超声波发生器发出的高频振荡信号，通过换能器转换成高频机械振荡而传播到清洗溶剂中，超声波在清洗液中疏密相间的向前辐射，使液体流动而产生数以万计的直径为 50-500μm 的微小气泡，存在于液体中的微小气泡在声场的作用下振动。这些气泡在超声波纵向传播的负压区形成、生长，而在正压区，当声压达到一定值时，气泡迅速增大，然后突然闭合。并在气泡闭合时产生冲击波，在其周围产生上千个大气压，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他们分散于清洗液中，当团体粒子被油污裹着而黏附在清洗件表面时，油被乳化，固体粒子及脱离，从而达到清洗件净化的目的。超声波清洗机运行过程中需往清洗槽中添加清洗液（清洗剂与自制纯水按 1:5 比例配比），往清洗槽和漂洗槽中添加纯水，清洗、漂洗用水循环使用，其中清洗槽中的清洗液每天更换一次，漂洗槽中的纯水约两周更换一次。此工序有废清洗液（S12）及设备噪声（N）产生。

（4）外观检验：操作人员根据控制计划，对产品的质量特性进行检查。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13）产生。

（5）最终检验：质量控制人员使用轮廓仪、显微镜、三坐标仪器对发货前的产品进行抽查。此工序有不合格品（S14）产生。

（6）包装：根据客户的需要，使用打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定期发运至中转商处，供客户取货使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年产 8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80%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五内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五内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生产线中的卷带对焊单元和激光焊接单元在氩弧焊接和激光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车间结构原因，难以设立排气筒，故焊接烟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捕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五内。	焊接生产线中的卷带对焊单元和激光焊接单元在氩弧焊接和激光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车间结构原因，难以设立排气筒，故焊接烟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捕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五内。	同环评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清下水 452.25m^3/a，与现有项目清下水 165.4m^3/a，共计 617.65m^3/a，一起接管排入雨水管网。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清下水 361.8m^3/a，与现有项目清下水 165.4m^3/a，共计 527.2m^3/a，一起接管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验收纯水用量为环评用量的 80%
	固废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2 的。	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本次扩建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20m^2 的。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产能的80%，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实际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交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图 3-1 污水接管口 1 图（位于厂区门口）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焊接生产线	生产车间五	/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抛光		/	颗粒物	密闭设备自然沉降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五	焊接生产线	颗粒物	焊接生产线中的卷带对焊单元和激光焊接单元在氩弧焊接和激光焊接工序将产生焊	同环评

			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车间结构原因，难以设立排气筒，故焊接烟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捕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五内。	
	抛光	颗粒物	抛光工段全过程在密闭的焊缝抛光机组设备中进行，所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落入设备底端的粉尘槽内，由职工定期清理，在密闭设备内有少量抛光粉尘无组织散逸于车间五内	同环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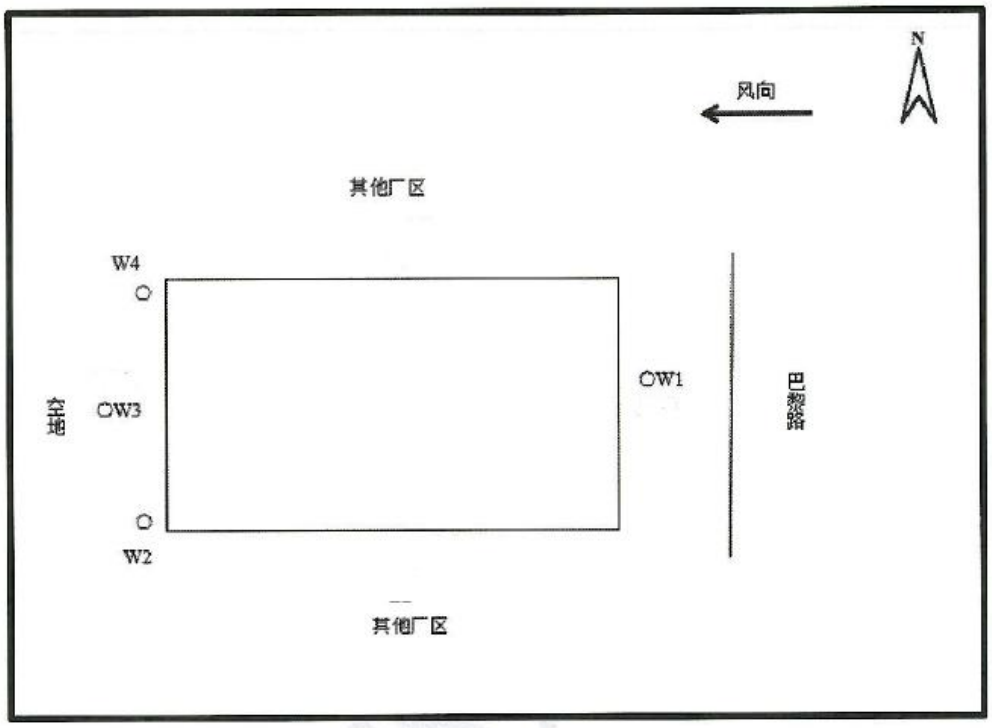

图3-2　2021年11月4-5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表3-3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污染源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施、标志牌照片
生产车间五	/	/	布袋除尘器	/
	/	/	设备密闭自然沉降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②通过墙体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3-4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2#焊接生产线	1 条	85	室内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2	线切割机	11 台	85	室内		
3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80	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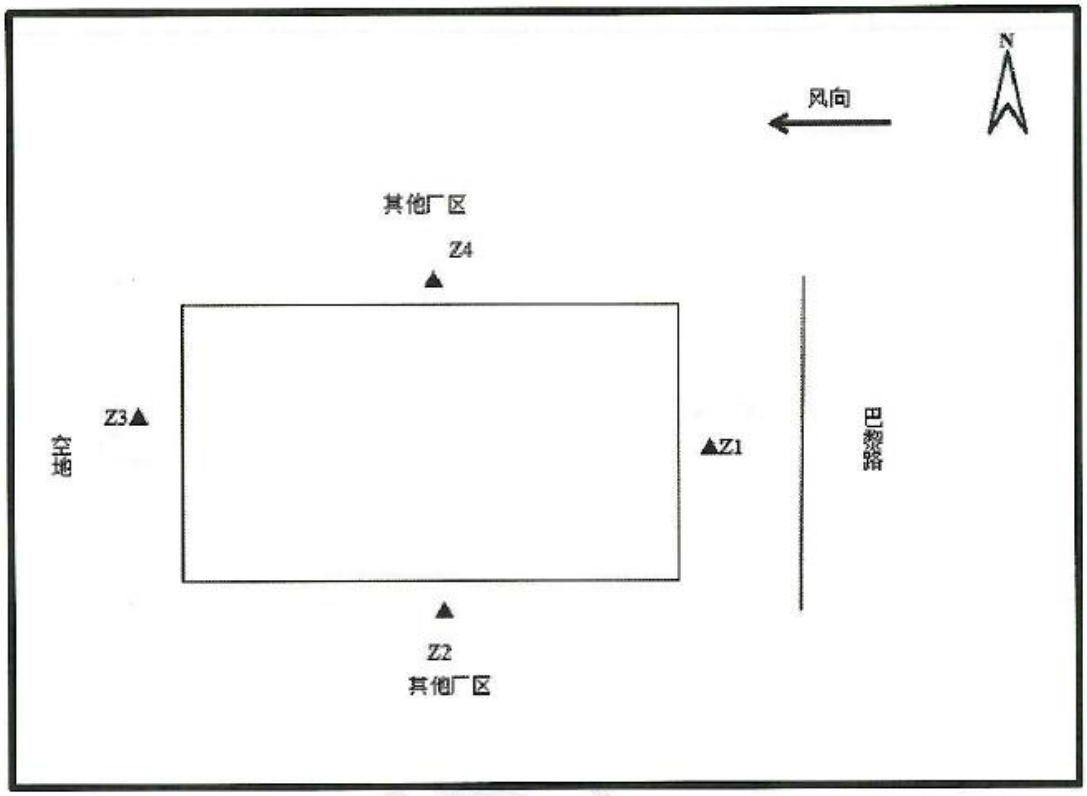

图3-6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依托原有 20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危废仓库面积大小为 2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图 3-7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中代码	实际代码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抛光	金属屑	66 工业粉尘	66 工业粉尘	1.05	0.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不合格品	09 废钢铁	09 废钢铁	5	4		
	线切割	金属边角料	09 废钢铁	09 废钢铁	180	14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66 工业粉尘	66 工业粉尘	0.249	0.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0.02	0.02		
		废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线切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113.4	9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2		
		废滤筒芯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25	0.25		
	超声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59.5	45		

	波清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99 其他废物	7.5	7.5	环卫托运	同环评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6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计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五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五外扩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编号：91320411608129208F001Y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占总投资的 0.18%。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布袋除尘器	1.0
2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2.0
合计		3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8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	/	/	/
废气	焊接生产线	焊接生产线中的卷带对焊单元和激光焊接单元在氩弧焊接和激光焊接工序将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且由于车间结构原	达标排放	已落实

<table>
<tr><td></td><td colspan="2"></td><td>因，难以设立排气筒，故焊接烟尘通过 1 台布袋除尘器捕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五内。</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td><td>厂界达标</td><td>已落实</td></tr>
<tr><td rowspan="13">固废</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金属屑</td><td rowspan="4">委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13">零排放，处置率 100%</td><td rowspan="4">已落实</td></tr>
<tr><td>不合格品</td></tr>
<tr><td>金属边角料</td></tr>
<tr><td>除尘灰</td></tr>
<tr><td rowspan="9">危险废物</td><td>废液压油</td><td rowspan="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 rowspan="9">已落实</td></tr>
<tr><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含油废抹布手套</td></tr>
<tr><td>废乳化液</td></tr>
<tr><td>废过滤棉</td></tr>
<tr><td>废滤筒芯</td></tr>
<tr><td>废清洗液</td></tr>
<tr><td>生活垃圾</td></tr>
<tr><td>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3">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td><td>已落实</td></tr>
</table>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扩建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清下水 452.25m³/a，与现有项目清下水 165.4m³/a，共计 617.65m³/a，一起接管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噪声	本项目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车间隔声能力为 20dB(A)。②项目选用设备噪声均较低、振动较小。③项目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均远离厂界。噪声源经采取合理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产生额外生活垃圾；金属屑、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废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滤筒芯、废清洗液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 100%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NH_3-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 本项目焊接、抛光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后无组织颗粒物 0.167t/a，不申请总量。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严格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制纯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需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厂内调配。经核实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西厂区全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西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经监测，本项目西厂区雨水排口制纯水浓水排放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通过设备密闭自燃沉处理化后于车间五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②项目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经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清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已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JSZY-SB-01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已校准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已校准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已校准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已校准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已校准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已校准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已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1)、JSZY-SB-040(2)、JSZY-SB-040(3)、、JSZY-SB-040(4)、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3。

表5-3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dB）	校准值（dB）		偏差（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2.15	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94.0	94.0	94.0	0	合格
	夜			94.0	94.0	0	合格
2022.02.16	昼			94.0	94.0	0	合格
	夜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清下水	纯水制备	厂区雨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2.02.15	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清下水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800km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3km	93.75
2022.02.16				3km	93.7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 月 15 日	2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周界外西南侧 W2	第一次	0.183	0.217
	第二次	0.200	0.233
	第三次	0.183	0.183
厂周界外西侧 W3	第一次	0.217	0.217
	第二次	0.250	0.250
	第三次	0.217	0.267
厂周界外西北侧 W4	第一次	0.267	0.283
	第二次	0.283	0.300
	第三次	0.283	0.283
下风向最大值		0.283	0.300
厂周界外东侧 W1	第一次	0.100	0.083
	第二次	0.083	0.117
	第三次	0.083	0.100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2.02.15	东厂界	55	42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南厂界	55	40	
	西厂界	57	42	
	北厂界	56	41	
2022.02.16	东厂界	54	42	
	南厂界	56	41	
	西厂界	56	43	
	北厂界	57	41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清下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7-4西厂区雨水排口清下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02.15	西厂区雨水排口（YS001）	第一次	7.3	ND	8	0.105	0.03	0.87
		第二次	7.4	ND	9	0.099	0.04	0.86
		第三次	7.3	ND	10	0.105	0.04	0.83
		第四次	7.4	ND	9	0.093	0.05	0.88
2022.02.16		第一次	7.3	ND	10	0.076	0.03	0.89
		第二次	7.3	ND	10	0.070	0.03	0.88
		第三次	7.4	ND	8	0.079	0.04	0.81
		第四次	7.4	ND	10	0.090	0.04	0.86
排放标准			6-9	15	15	0.5	0.1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根据检测结果，西厂区雨水排口（YS001）清下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中代码	实际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抛光	金属屑	66 工业粉尘	66 工业粉尘	1.05	0.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不合格品	09 废钢铁	09 废钢铁	5	4		
	线切割	金属边角料	09 废钢铁	09 废钢铁	180	14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66 工业粉尘	66 工业粉尘	0.249	0.2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0.02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HW08 900-214-08	0.02	0.0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线切割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113.4	9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2		
		废滤筒芯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25	0.25		
	清洗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HW17 336-064-17	59.5	4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99 其他废物	7.5	7.5	环卫清运	同环评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每天生产 24h，生产 250 天，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6000h；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次扩建项目未新增排气筒，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相应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02月15日-16日对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员工，故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新增纯水制备系统清下水361.8m^3/a，与现有项目清下水165.4m^3/a，共计527.2m^3/a，一起接管排入雨水管网。

经监测，西厂区雨水排口（YS001）清下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相关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抛光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抛光、焊接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的一座面积为20m^2的一般固废仓库，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五东侧，面积为20m^2，满足全场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依托原有20m^2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

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危废仓库面积大小为 20m²，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托运处理，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滤筒芯委托光洁苏伊士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均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无外扩 50 米范围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的部分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

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km 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 号）；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N
0 250 500m
项目所在地
S238
G346
238省道
346国道
银河村
大墩子
长江大队
老鼠沙
东进村
小墩子
母子圩
合兴十一组
合兴村
新村
大同兴圩
新华别墅
沟圩里
魏村合兴工业园
中刘村
常州市新北区孝都幼儿园
楼下村
周家村
滨江村
新头圩
化工仓储
常州市新北区孝都小学
魏村水晶大楼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学
朝南狄家
沈家村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
龙港村
陈二房
西潘村
常州滨江开发区A区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临江花苑东区
长江花苑
大股家村
常州龙成钢材城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龙北村
庙头村
超龙联运
柴家边村
秋家边
秦家边
黄海路
杨园工业园区
苏家村
长江
图例：
道路
河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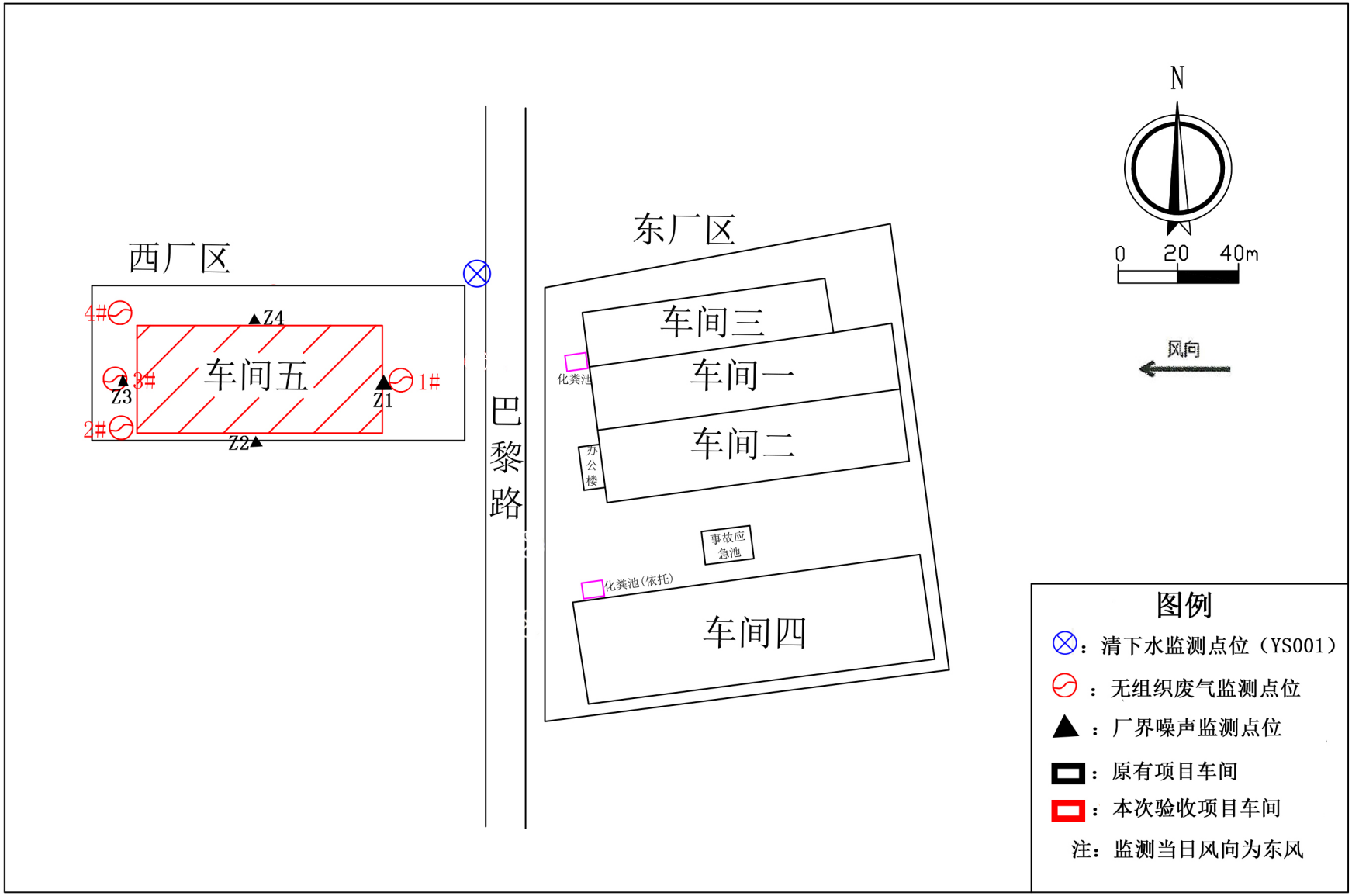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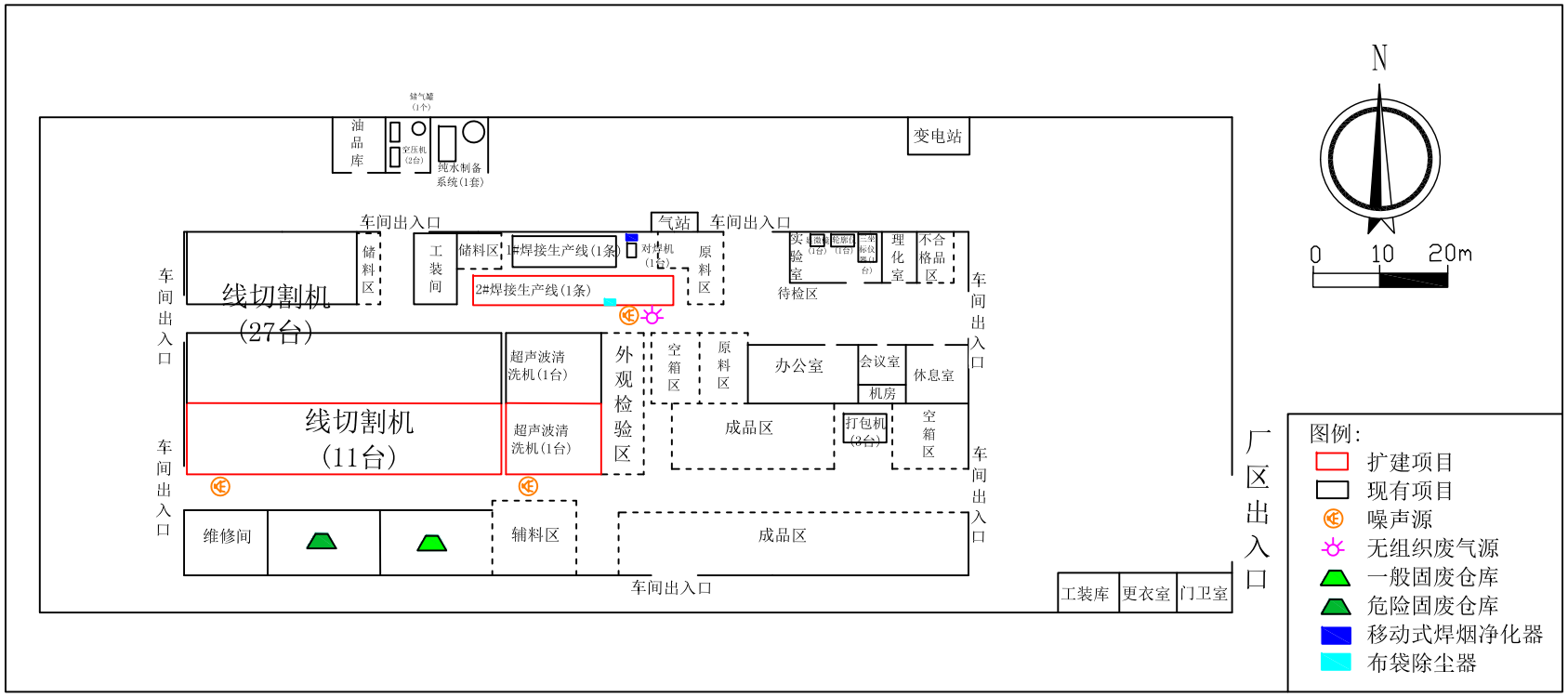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号

关于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魏村街道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05320411040256027O，总投资1600万元，在魏安路306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

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不新增，制纯水浓水作为清下水排放须符合相关规定。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不新增。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0.06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

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魏村街道。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2022-01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D031-4

甲方：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D9	1600	90T	
2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D9	1850	210T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R9	/	1T	
4								
5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 1 吨按 1 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____/____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

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 9 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1、废气：处置利用危废过程添加的各类原辅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各产生废气工段分别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燃气锅炉的烟气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水：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板框清洗废水、气浮清液、蒸馏冷凝水、地面冲洗水、恶臭气体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碳滤+砂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打入污水站深度氧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道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1962-2015），回用水标准执行厂内自定标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运行稳定。

3、噪声：企业针对噪声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优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碳滤产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钢丸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次生危险暂存间 4 间，各危废暂存间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这些区域均作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废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土壤的日常监测各 1 个，并根据日常监测计划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太湖湾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9-THW03-M），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详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应急机构，构建了应急救援

的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救援时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__2__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2022____年__1__月__1__日至__2024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村巴黎路 1 号
开户行：农行魏村支行
账号：10605301040014103
法人代表：戴卫宏
联系人：高晶
电话：13584589911
签名：
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0100000002730
法人代表：詹芒保
联系人：郑基磊
电话：15151907008　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日期：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BB005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JSZY TEST REPORT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6 号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魏安路 306 号
联系人	王贤	联系电话	13584354877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人员	凌友志、屠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2022 年 02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2022 年 02 月 19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环境空气与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见附表 2		
结论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TSP 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YS001 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标准、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的会议纪要》标准限值的要求。 YS001 排口中 pH 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制：潘丽娟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W1	0.100	0.083	0.083	/	/
		W2	0.183	0.200	0.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W3	0.217	0.250	0.217		
		W4	0.267	0.283	0.283		
备注：“/”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YS001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5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标准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6~9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15
化学需氧量	mg/L	8	9	10	9	15
氨氮	mg/L	0.105	0.099	0.105	0.093	0.5
总磷	mg/L	0.03	0.04	0.04	0.05	0.1
总氮	mg/L	0.87	0.86	0.83	0.88	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2 时 56 分至 13 时 14 分 2022 年 02 月 15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28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多云 风速：2.1 m/s 夜间： 天气：多云 风速：1.9 m/s		声功能区	2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	——	55	42
Z2	——	——	55	40
Z3	——	——	57	42
Z4	——	——	56	41
排放限值 dB（A）			60	50
备注：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附图：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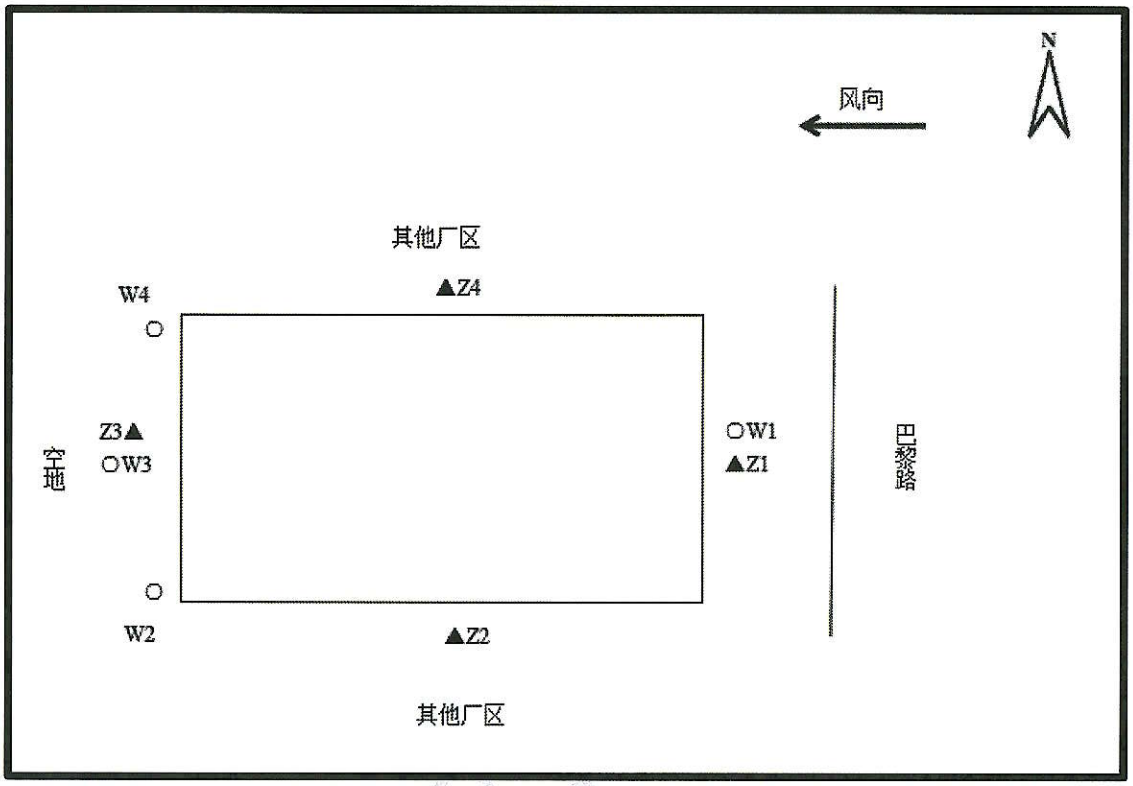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02 月 15 日	昼间	多云	3.1~4.8	103.2	1.8~2.1	东
	夜间	多云	2.2	102.8	1.9	东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排放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W1	0.083	0.117	0.100	/	/
		W2	0.217	0.233	0.18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W3	0.217	0.250	0.267		
		W4	0.283	0.300	0.283		
备注："/"表示 W1 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雨水排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无色、透明、无浮油	标准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6~9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15
化学需氧量	mg/L	10	10	8	10	15
氨氮	mg/L	0.076	0.070	0.079	0.090	0.5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4	0.1
总氮	mg/L	0.89	0.88	0.81	0.86	1.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02 月 16 日 11 时 40 分至 12 时 02 分 2022 年 02 月 16 日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22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7 m/s 夜间： 天气：晴 风速：2.5 m/s		声功能区	2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	——	54	42
Z2	——	——	56	41
Z3	——	——	56	43
Z4	——	——	57	41
排放限值 dB（A）			60	50
备注：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JSZY TEST REPORT

检 测 报 告

附图：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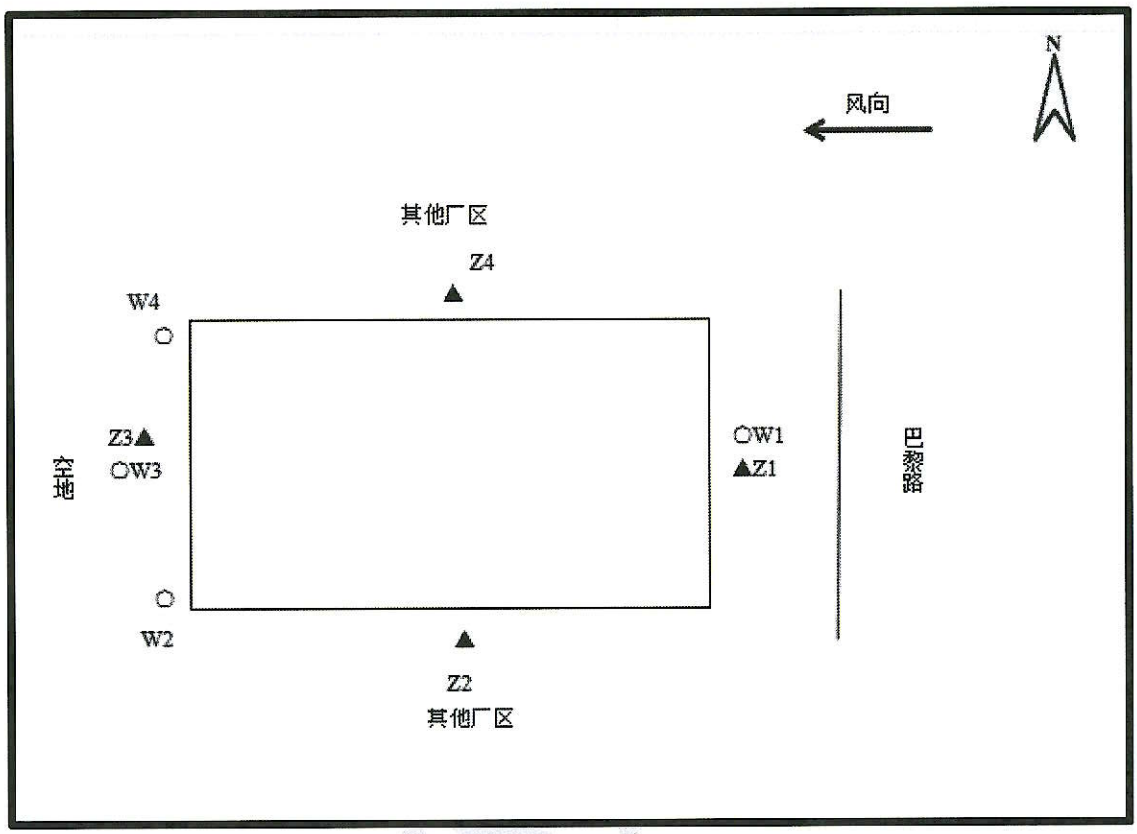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昼间	晴	4.2~5.2	103.3	2.3~2.7	东
	夜间	晴	3.5	103.0	2.5	东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³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1）、JSZY-SB-040（2）、JSZY-SB-040（3）、JSZY-SB-040（4）

******报告结束******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新增年产1000km扁管项目”已部分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02月15日至02月1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不锈钢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扁管）	1000km/年	800km/年（3.2km/天）	250天/年	2022年02月15日	3km/天	93.75
				2022年02月16日	3km/天	93.75

特此说明。

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608129208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尼奥迪斯焊管（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巴黎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2920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2020年07月13日至2025年07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AK 7315
化学品英文名称	AK 7315
企业名称	上海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康安路 628-638 号
邮编	201315
电子地址邮件	jeff.chou@chemetall.com.cn
传真号码	021-58120583
企业应急电话	021-20785518
技术说明书编码	20002
编制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AK 7315		
有害物成分	1310-58-3	氢氧化钾	10-<30%
	64-02-8	EDTA 四钠	1-<5%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腐蚀性液体，8 级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
健康危害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泄漏会对水源、土壤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有害。
燃爆危险	不会自燃，不具爆炸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受污染的衣物，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情况严重时，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睁开眼睛用流动水冲洗 15 分钟，然后立刻就医。
吸入	立即移离危险区域，供以新鲜空气；马上就医。
食入	不要催吐，用水清洗嘴后，喝 1-2 杯水，移至新鲜空气处，然后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酸、与两性金属会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CO_2、灭火粉或水枪，遇大火用水枪或防酒精泡沫剂。
灭火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应装备合适的防护用具（呼吸保护），用水使暴露在火场中的灭火容器冷却，尽量避免灭火产生的废水流入下水道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用具（通风不够时，需要呼吸保护装置）。无保护用具的人员撤离。不允许本品进入下水道或水体。用吸附物（如砂土，硅藻土，酸性吸附物，通用吸附物）吸附泄漏物料。使用中和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工作场所保持足够通风。操作时穿戴防护用具，应该非常小心，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加入时应遵循少量缓慢原则。工作场所必须配置洗眼器或洗眼装置。避免形成气雾。在操作区域禁止吸烟，进食。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封，放置于阴凉通风的环境。避免接触两性金属和酸。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CAS-No.	化学名称	浓度（mg/m3）
	1310-58-3	氢氧化钾	2
监测方法	无适用资料		
工程控制	无适用资料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良时，佩戴呼吸保护装置		
眼睛防护	佩带密封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装		
手防护	戴氯丁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必须在现场配置应急救护装置（洗眼器等），并有使用说明。在操作区域禁止吸烟，进食。注意休息前和工作后彻底清洗双手，去除受污染的衣物，应避免吸入气雾。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形态：液体　　颜色：无色至淡黄色
气味	无
熔点（℃）	无适用资料
沸点（℃）	无适用资料
相对密度（水=1）	约 1.27g/ml
闪点（℃）	无适用资料

引燃温度（℃）	无适用资料
溶解性	完全可溶
PH 值（20℃）	>13
主要用途	清洗金属表面
其他理化性质	无适用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储存和操作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避免接触两性金属（接触可生成氢气），酸
避免接触条件	远离火源，避免曝晒，避免过热和烘干
聚合危险	无适用资料
分解产物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适用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适用资料
刺激性	接触皮肤和眼睛会引起严重灼伤，如果吞入，口腔和咽喉会产生严重灼伤。对消化系统和胃也会产生穿孔。
致敏性	无已知的敏化后果
致突变性	无适用资料
致畸性	无适用资料
致癌性	无适用资料
其他	会对皮肤、眼睛和黏膜造成严重深度灼伤。吞食水溶液会造成肠胃消化系统灼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污染水质
生物降解性	无适用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适用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适用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无适用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推荐使用焚化处理或中和达标后排放
废弃注意事项	不允许产品进入地面水，水体或下水道。

	未经稀释或中和，不得排入下水道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82002
UN 编号	1814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高温曝晒，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强酸类、两性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2009) 将该物质划为8级腐蚀性危险品。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05）；剧毒物品品名表（GA 58-9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16483-2008
填表时间	2013 年 9 月 30 日
填表部门	上海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上海凯密特尔化学品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无适用资料
其他信息	无适用资料